

# 大会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题目编号37: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的实施进展

非洲的进展: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在实施关于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及其相关工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文件还建议下一个三年期继续实施非印计划,作为非印地区区域办事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各区域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将让它们能够支持增强非因地区的安全。

在下一个三年期内,预期实施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南非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非印地区空中航行(SP AFI RAN)特别会议的相关建议将达到令人满意程度的成熟。预期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阿布贾部长级航空安全会议通过的高级别安全指标也将得到实现。

## 行动: 请大会:

- a) 批准继续在各地区办事处工作方案内实施非印计划活动;和
- b) 通过附录中所载决议草案以取代现行的 A37-7 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提各项活动的资源,已列入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拟议预算中,并需要从自愿捐款中予以补充。
参考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大会有效文件》(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Doc 9930 号文件:《非洲 — 印度洋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AFI)报告》。

# 1. 背景

- 1.1 非因地区大多数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方面继续面临挑战。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USOAP)开展的监测活动、对各国的走访和会议,查明了与安全相关的缺陷。
- 1.2 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核准,由秘书长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设立,以解决该地区的民用航空安全缺陷。
- 1.3 2010 年,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了 A37-7 号决议: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自那时以来,非印计划在以下重点领域向非洲国家提供了援助:
  - a) **重点领域 1**: 确保各国能够建立并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安全监督系统;
  - b) 重点领域 2: 协助各国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解决已查明问题; 和
  - c) 重点领域 3: 增进非洲航空服务提供者的安全文化。

## 2. 讨论

- 2.1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非印计划活动纳入非印区域办事处经常工作方案后,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 a) 通过制定适合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所查明安全缺陷的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向 各国提供援助,重点是解决重大安全关切(SSCs):
  - b) 向各国提供援助,协助其努力实现地区安全指标和解决正在出现的安全问题;
  - c) 促进建立和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和
  - d) 强化培训活动。
- 2.2 为指导非印计划而设立的非印计划指导委员会批准了该计划的秘书所提议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工作方案和相关活动。指导委员会认识到在实施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

2. 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是为具有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国家制定的,并已提供给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MARB)<sup>1</sup> 以及未被提交监事会、但安全监督系统重要内容有效实施(EI)水平较低的国家。行动计划系与有关国家和相关利害攸关方协调制定。截止 2013 年 4 月 1 日,23 个非印国家接受了旨在协助其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和解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所查明主要安全缺陷的行动计划。

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目的是对因安全和、或保安原因在所提及国家进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和援助活动提供管理监督和指导。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由秘书长担任主席,并包含空中航行局、航空运输局和技术合作局的局长,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主任的参与。委员会制定和促进实施旨在协调存在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未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审计和监测进程的国家,以及未履行其有关实施其纠正行动计划承诺等国家的监测和援助活动。

- 2.4 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的制定,是为了解决重大安全缺陷,同时高度重视解决短期和长期的重大安全关切,建立各国长期有效实施安全监督要求的能力。行动计划所设想具体援助活动的开展,结合了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安全小组(ROSTs)、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派遣的非洲 印度洋合作监察员机制(AFI-CIS)访问以及其他试题开展的援助活动。国际民航组织就这些活动发挥了领导作用,以避免重复劳动和浪费资源。
- 2.5 国际民航组织还制定了将要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予以实施的针对相关国家的援助项目提案。实施工作需要资金的提案已张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协作援助网络(SCAN)的网站上: http://www2.icao.int/en/scan/。

#### 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 2.6 非印计划继续向已建立的班珠尔协定集团(BAG)和东非共同体民用航空安全和保安监督机构(CASSOA)这两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还向仍处于建立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和毛里塔尼亚、以及七个伙伴国家(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利比亚、索马里和苏丹)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过程中的国家提供了支助。
- 2.7 为避免职能的重迭、未经协调的地区组织和有限资源的浪费,鼓励了各国不要参加一个以上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除非有关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提供不同的职能。国际民航组织就此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出了单独的国家级信件(IND/12/11),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还在有关国家中展开宣传活动,请其考虑只加入一个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 培训

培训的统一化和标准化

2.8 非印计划促进建立旨在非洲航空培训的统一化和标准化的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AATO)。 向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 2012 年临时理事会会议提供了支助,这些会议制定了规约、三年战略计划、 一年期业务计划和程序手册以协助理事会,并向非洲航空培训组织协会制宪会议和第一次理事会会议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尼日利亚阿布贾)提供了支助。

## 培训活动

- 2.9 非印计划继续通过以下方面的课程、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开展密集的培训活动:
  - a) 政府安全监察员(GSI): 航空器运行(五次课程);
  - b) 政府安全监察员(GSI): 适航性(六次课程);
  - c) 机场监察员课程(八次课程);
  - d) 国家安全方案(SSP)和安全管理系统(SMS)(二十六次课程);
  - e)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一次讲习班和两次课程);

- f) 航空医学(AVMED) (两次讲习班);和
- g) 欧洲航空事故征候报告系统协调中心(ECCAIRS)(七次课程)。
- 2.10 共有 2,193 名来自非印地区各国的学员接受了 2008 年至 2012 年开展的各项培训活动。此外,2012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各国和各培训组织希望每年都收到此种培训方案以满足其需要。

#### 关于安全指标的阿布贾部长级决定

- 2.11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阿布贾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重申了对促进非洲可靠和可持续安全空中交通的承诺。会议强调,将通过彻底和有文字记录的航空运营人许可证进程实现这一点,其中包括:对所有非洲航空营运人的有效安全监督;促进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和迅速解决重大安全关切;建立或加强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RAIAs);以及各国实行自律,不参加一个以上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或地区事故调查机构;为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和提供资源和非洲-印度洋合作监察员机制支助。
- 2.12 部长级会议还通过了具有适用时间表的一套非洲高级别航空安全指标,2013年1月,非洲联盟(AU)大会核准了这些指标。
- 2.13 实现航空安全指标和实现长期改进的努力业已取得明显结果。继所采取纠正行动或缓解措施得到验证后,马力、莫桑比克、卢旺达、塞舌尔、苏丹和赞比亚成功解决了所查明重大安全关切。毛里塔尼亚和苏丹实现了有效实施 60%的目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方案也在贝宁和马达加斯加取得了重要的改进。国际民航组织将继续向国际民航界提供援助和对努力加以协调,支持各国努力提高安全。

## 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之间的协调

2.14 非印地区的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AFI) 2012 年 3 月在乌干达坎帕拉成立,并与非洲 — 印度洋地区规划和实施组 (APIRG) 的第 18 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了首次会议。非印计划与这两个相辅相成的团体密切合作,这些组织是在区域一级实施安全管理和空中航行成效和能力优先事项的主要驱动者。非印航空安全组和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组通过协调其活动和其他地区性倡议,与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的非印合作监察员机制以及航空安全伙伴协力解决优先事项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上述航空伙伴包括:国际机场理事会(ACI)、非洲航空公司协会(AFRAA)、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3. 结论

- 3.1 尽管由于通过非因计划开展大量工作和采取大量行动,在提高非洲航空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也认识到,该地区所查明的重大安全关切尚需处理,并且得到圆满解决。因此,仍需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和各航空安全伙伴向各国提供援助。
  - 3.2 附录中载有取代现行 A37-7 号决议的大会决议草案: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_\_\_\_\_\_

## 附录

# 供大会第38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A37-7A38/xx 号决议: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为减少非洲 — 印度洋 (AFI) 地区损害国际民用航空运行和进一步发展的重大 缺陷,而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项下所采取的行动,已经在加强该大陆的航空安全方面,开始显示出积极的进展;

##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在改进安全监督水平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认识到全面实现非印计划各项目标的成功,主要有赖于非洲各国自身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虽然非印地区许多缔约国做出了努力,但在最近的将来,它们仍需要由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 利害攸关方,持续提供技术和/或财务支持,以遵守《芝加哥公约》及其各个附件的要求;

认识到许多非洲国家自身无法支持一个行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安全监督系统,因而必须敦促和支持其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s);

忆及非印地区空中航行特别会议(SPAFI/08 RAN)关于连同发展和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一道,来建立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RAIAs) 的建议 4/5,从而使各国能通过协作和共享资源,履行其在事故调查领域的国际义务;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del>在其非印全面实施方案(ACIP)项下,已经开始向</del>正在支持许多非洲国家<del>提供支持,以</del>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

####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在前不久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阿布贾宣言》: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午得恩贾梅纳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加强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

注意到 2012 年 7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通过并经非洲联盟大会 2013 年 1 月核准的 航空安全指标;

注意到为一些缔约国制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将作为与其他利害攸关方协调提供直接的援助以解决这些缔约国的重大安全关切(SSCs)以及其他重大安全缺陷的一个平台;

注意到在非印地区发起或建立的地区组织,将继续需要国际民航组织在近期内提供支持,直至其得 到稳固建立,并可自力更生: A38-WP/67 TE/9 附录

认识到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继续协调向非印地区各国提供援助的所有利害攸关方的各项活动之 益处: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将需要额外资源,向非印地区各国成功提供支持;和

注意到强有力的地区办事处,将是加强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的一项积极的推动因素:

## 大会:

- 1. 欢迎非洲各国和地区组织为加强航空安全所做出的大量努力;
- 2. 宣布在非洲地区办事处的工作方案中,将继续实施非印全面实施方案的各项活动;
- 3. 敦保秘书长确保为非洲地区办事处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财务资源,确保有效地继续开展非印全面 实施方案所启动的工作方案:
- 2. 敦促已接受国际民航组织行动计划的非印地区的缔约国,承诺通过解决安全方面的重大缺陷,包括重大安全关切,实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
- 43.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承诺并加快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和地区事故调查机构,并加强整个地区的合作,以使现有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 5. 指示理事会向各国、业界和捐助方通报、根据差距分析确定的优先项目:
  - 4.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避免重复参加一个以上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服务;
- 5. 敦促非印地区的缔约国实施非印地区规划和实施组(APIRG)和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RASG-AFI)会议的建议;
- 6.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支持实施<del>,根据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进行的差距分析</del>非印地 区规划和实施组及非印地区航空安全组确定的优先<del>项目</del>活动;
- 7. 敦促各国、业界和捐助方为实施非印计划提供现金和实物捐助,并指示理事会认定所有此类捐助:
- 8. 敦促非洲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携手处理所查明的通过安全监督审计查明的各种安全缺陷<del>,并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del>:
- 9. 指示理事会监测<del>实施国际民航组织/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关于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之各项建议的情况</del>实现 2012 年 7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航空安全部长级会议制定的航空安全目标的情况:
- 10. 指示理事会确保<del>国际民航组织发挥更强的领导作用</del>国际民航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协调旨在 具体实施优先项目的各项活动、举措和实施战略,以便实现非印地区飞行安全的持续改善,并给有关地 区办事处相应地划拨资源;

- 11. 指示理事会在整个三年期期间,监测和衡量非印地区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的下一届常会,报告 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 12. 宣布此决议取代 A3<del>6</del>7-17 号决议。